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股份(「第一次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永續(其(i)由執行董事狄小光女士全資擁有；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永續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的場內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15,488,000股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

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永續持有283,4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9.06%。第二次出售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永續持有16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5%，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第二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